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504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各項藝術類競賽全國決賽補助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各項藝術類競賽全國決賽補助原則-附件一及附件二（4649284_11250477100_1_4649284_11250477100_1.pdf、4649284_11250477100_1_4649284_11250477100_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各項藝術類競賽全國決賽補助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含附件一、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各項藝術類競賽全國決賽補助原則」1份。

二、本案仍屬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籌措。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4 11:06:4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各項藝術類競賽全國決賽補助原則

105年6月17日屏府教終字第10518589300號函訂定

112年8月2日屏府教終字第11250477100號函修正

三、本補助原則所補助對象，指參加各項藝術類競賽全國決賽之個人賽、團體組，並以實際參賽學生人數計算，補助對象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

四、本補助原則所補助項目分為交通費及膳費：

(一)交通費補助，視學校學生以個人名義或團隊名義及比賽地點於外縣市或本縣予以補助，補助額度如附件一。

(二)膳費補助，依實際參賽學生人數予以補助，補助額度如附件二。

附件一　　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各項藝術類競賽全國決賽交通費補助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d rowspan="3">比賽地點
區域/補助費用</td><td colspan="2">北區</td><td>中區</td><td>南區</td></tr>
<tr><td rowspan="2">宜蘭縣
花蓮縣</td><td>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td><td>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彰化縣 臺東縣</td><td>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td></tr>
<tr><td colspan="3">一、以學校學生個人名義參賽者，自就讀學校至比賽地點按自強號火車或客運公車票價往返計算，以實際比賽天數覈實計算。

二、以團隊名義參賽者:
(一)於外縣市比賽:參賽學生15人以下者,補助1輛中型巴士車資,每日每輛10,000元為上限。16人以上者，補助1輛大型巴士車資，每日每輛以12,000元為上限，以此類推。
(二)於屏東縣內比賽: 參賽學生15人以下者，補助1輛中型巴士車資，每日每輛4,500元為上限。16人以上者，補助1輛大型巴士車資，每日每輛以6,000元為上限，以此類推。
(三)參賽學生10人以下，指導老師或行政人員以2名為限；參賽學生11人至20人,指導老師或行政人員以3名為限;參賽學生21人以上,每增加學生10人,增列1名指導老師或行政人員。
三、以上含離島船票往返計算，並以實際比賽天數覈實計算。</td></tr>
<tr><td>屏北區
(里港、高樹、三地門、霧台、九如、鹽埔、屏東、長治、麟洛、內埔、竹田、萬巒、萬丹、潮州、泰武、瑪家、新園、崁頂、東港、南州)

屏南區
(新埤、來義、林邊、佳冬、枋寮、春日、枋山、獅子、車城、牡丹、恆春、滿州、琉球)</td></tr>
</table>

附件二

屏東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各項藝術類競賽全國決賽膳費補助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補助金額
比賽當日每人每日補助一百一十元